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5488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吳國棟

債 務 人 廖相墉即廖冠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,77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29日起至113年7月28日止，按年息1.845%計算之利息，自113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7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5月29日起至113年7月28日止，按年息0.1845%計算之違約金，自113年7月29日起至113年11月28日止，按年息0.272%計算之違約金，自113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0.544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318,326元，及自113年2月26日起至113年4月14日止，按年息3.59%計算之利息，自113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7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3月26日起至113年4月14日止，按年息0.359%計算之違約金，自113年4月15日起至113年9月25日止，按年息0.372%計算之違約金，自113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0.744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229,932元，及自113年3月15日起至113年4月14日止，按年息3.59%計算之利息，自113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7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4月15日起至113年10月14日止，按年息0.372%計算之違約金，自113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0.744%計算之違約金。

四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01 六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
02 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
03 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

05 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06 附註：

07 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
08 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
09 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
10 覆。

11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2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
13 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